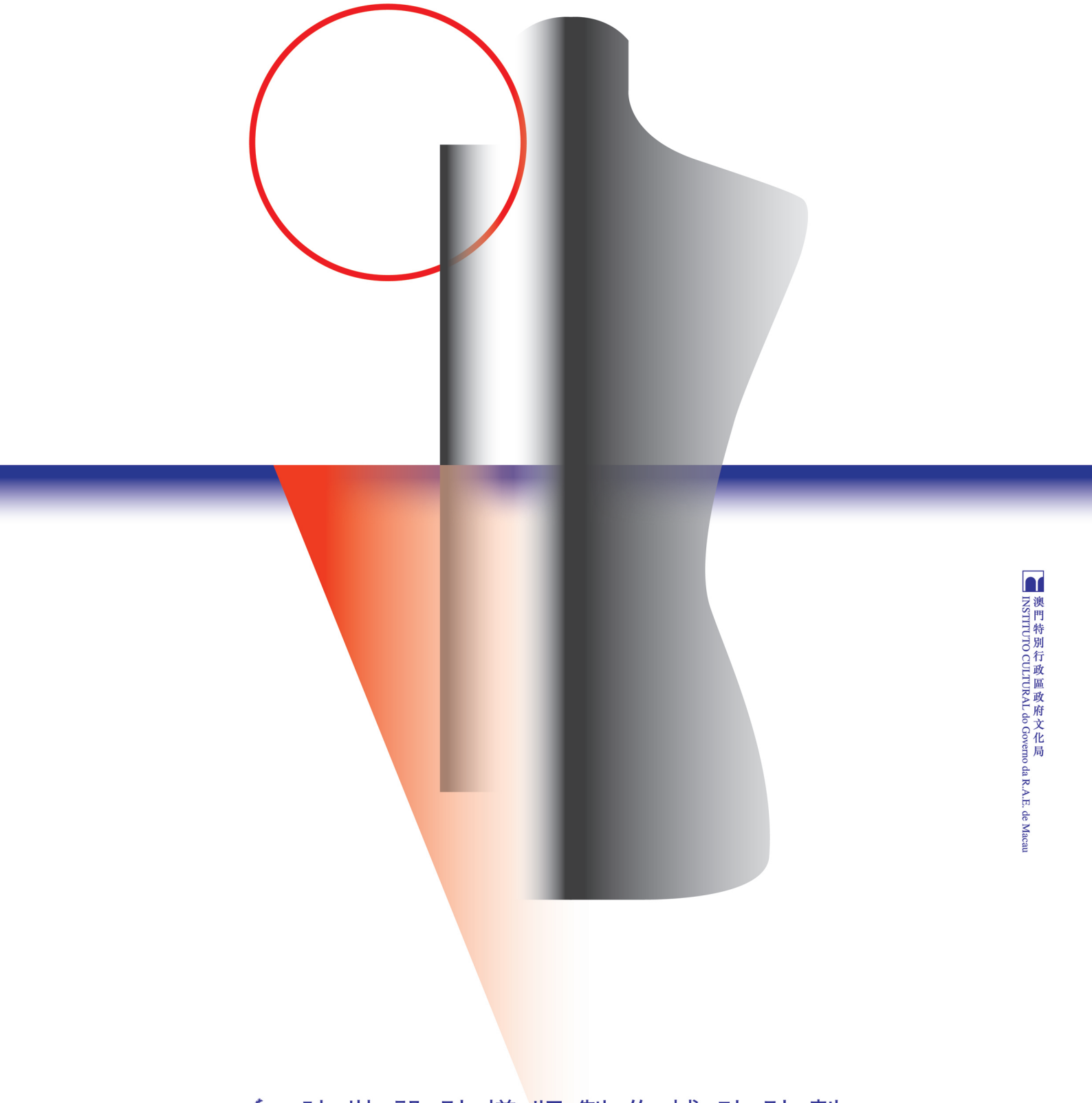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do Governo da R.A.E. de Macau

2016

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

Programa de Subsídios à Criação de Amostras de Design de Moda

Subsidy Programme for Fashion Design on Sample Making

申請表格
Formulário de Candidatura
Application Form

澳門文化創意產業系列補助計劃
Série de Programas de Subsídios para 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e Criativas de Macau
Subsidy Programme Series for Macao's 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www.icm.gov.mo

填表須知
1. 請以中、英文或葡、英文正楷字體填寫表格； 2. 除過往作品圖集可以附件形式提交外，所有資料須填寫於本表格內； 3. 申請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是次補助計劃之用途，並將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進行處理。

1. 申請者資料		
1.1 申請形式	□ 個人	□ 組合
1.2 申請者資料		
	申請者一	申請者二（如適用）
中文姓名（按身份證填寫）		
外文姓名（按身份證填寫）		
出生日期		
性別		
國籍		
澳門居民身份證類別	□永久性 □非永久性	□永久性 □非永久性
澳門居民身份證號碼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電郵		

1.3 申請者之時裝設計資歷，包括相關學歷、獲獎情況及工作經驗（中、英文各 500 字以內，或葡、英文各 500 字以內；可附過往作品圖集，圖片數量在十張以內，須列印在 A4 尺寸紙張上；倘有說明文字，亦須提交中、英文或葡、英文版本。）

2. 申請作品市場分析及定位（中、英文各 1,500 字以內，或葡、英文各 1,500 字以內。）

2. 申請作品市場分析及定位（續頁）

2. 申請作品市場分析及定位（續頁）

3. 品牌資料（如適用）	
3.1 是次申請時裝系列所屬的品牌名稱	
3.2 品牌建立時間	年　　月
3.3 品牌是否已作商標註冊？	□ 是　　□ 否

4. 參展計劃（如適用，請列明活動名稱、主辦機構及城市、參展日期及參展資格。）

5. 營銷計劃	
5.1 價格定位（須以澳門幣表示，填寫每款時裝之預計售價，並須對應系列彩色效果圖上之編號填寫下表；倘款式包括不同組件，申請者須列明每件之售價。）	
款式 1	
款式 2	
款式 3	
款式 4	
款式 5	
款式 6	
款式 7	
款式 8	
款式 9 （如適用）	
款式 10（如適用）	
款式 11（如適用）	
款式 12（如適用）	
款式 13（如適用）	
款式 14（如適用）	
款式 15（如適用）	
5.2 銷售渠道及推廣計劃（中、英文各 1,500 字以內，或葡、英文各 1,500 字以內。）	

5.2 銷售渠道及推廣計劃（續頁）

5.2 銷售渠道及推廣計劃（續頁）

6. 開支項目預算（可按其實際情況擬定開支項目的預算，但本補助計劃的補助金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160,000.00 元，複選津貼最高金額為澳門幣 11,000.00 元。）			
6.1 申請者姓名			
6.2 複選開支項目預算（“複選展示作品”樣版製作及展示預算）			
複選開支項目			預算金額（澳門幣）
樣版製作		起版費（一款）	
		物料費	
樣版展示		模特兒費	
		配飾費	
		化妝師費	
		髮型師費	
複選開支項目預算總額			
6.3 指定開支項目預算（不包括本表格上點之複選開支項目預算）			
指定開支項目			預算金額（澳門幣）
樣版製作（不包括複選時製作的一款樣版）		起版費（_____款）	
		物料費	
宣傳品製作	造型照（如適用）	模特兒費	
		配飾費	
		化妝師費	
		髮型師費	
		攝影師費	
	影片（如適用）	人事費（模特兒、化妝師、髮型師、編導、技術人員）	
		製作費（器材租用、音樂製作、材料：包括道具、配飾等）	
		影片後期製作費（剪輯、調色、特效）	

_____

申請者簽署（按身份證簽署；如以組合形式申請，請全體申請者簽署。）

6. 開支項目預算（續頁）			
指定開支項目			預算金額（澳門幣）
宣傳品製作	印刷品（如適用）	排版設計費	
		印刷費（印刷量：_____份）	
	網頁（如適用）	排版設計費	
交通費（只限於為製作樣版及宣傳品而產生之往來澳門及外地之人員交通費）			
運輸費（只限於為製作樣版及宣傳品而產生之運輸費）			
指定開支項目預算總額			

_____

申請者簽署（按身份證簽署；如以組合形式申請，請全體申請者簽署。）

聲明

1. 本人確認已詳閱及了解文化局“2016 時裝設計樣版製作補助計劃 - 申請規定”的各規定和條款，並同意該規定的內容及接受所有的條款約束；
2. 本人謹此聲明及保證，本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所有資料全部屬實，絕無虛訛，並承諾對所提供資料及作品的內容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者簽署

_____

（按身份證簽署；如以組合形式申請，請全體申請者簽署。）

/ /

日 / 月 / 年

<table>
<tr><th colspan="4">本欄由文化局填寫</th></tr>
<tr><td>收件編號</td><td></td><td>收件日期</td><td></td></tr>
<tr><td>已收到的文件</td><td colspan="3">□ 申請表格
□ 申請作品（設計圖共　　張）
□ 資料光碟（共　　張）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共　　份）
□ 過往作品圖集（共　　張）</td></tr>
<tr><td>工作人員簽名</td><td colspan="3"></td></tr>
</table>